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46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梁凱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57元，及其中50,329元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